

通用销售条款（中国）

General Conditions of Sale (China)

恩骅力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恩骅力工程材料（无锡）有限公司

1 一般条款

1.1 本通用销售条款适用于恩骅力（“**卖方**”）向其客户（“**买方**”）提交的所有要约以及卖方和买方之间的所有销售合同。买方提交的任何与本条款冲突或背离的采购条款或其他保留条款均不适用，但卖方在特定情况下书面同意的除外。

2 卖方要约

2.1 除非卖方的要约明确标明其具有约束力或载明要约有效期，否则卖方的要约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2 除非另有说明，卖方的所有报价均不含增值税。

3 合同订立

3.1 当买方通过采购订单或签署卖方要约的方式，同意卖方具有约束力的要约且不作任何修改时，买方和卖方之间的合同即成立。

3.2 如果买方根据无约束力或过期的要约下达采购订单，或者买方更改了卖方要约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则在买方收到卖方文本形式的订单确认时，合同成立。

4 报酬

4.1 开具发票的价格应为交货时有效的卖方价格。

5 运输

5.1 卖方决定运输路线和方式。买方应承担因特殊运输要求而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除非已同意预付运费，否则买方还应承担合同订立后生效的运费上涨、因重新安排托运货物而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仓储费用等。

5.2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否则货物毁坏、丢失或损坏的风险应在货物发运时转移给买方；如果货物由买方提取，则风险在货物交由买方处置时转移给买方。

5.3 卖方应在发货前确定货物的重量。

6 交货

6.1 除非另有约定，所有货物均应根据国际贸易术语 FCA（卖方工厂）从卖方的生产场地或仓库处交付。

6.2 除非已明确约定某一具体交货日期具有约束力，卖方要约或订单确认中指明的交货日期均是指示性的且不具有约束力。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应尽一切商业合理努力尽快完成交付。

6.3 除非已商定某一固定交货日期，买方应给予卖方一段合理的宽限期，以应对延迟交货的情况。合同的履行应取决于卖方供应商正确且及时地交付订单。交货日期为货物离开工厂或仓库的日期。

6.4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买方应负责遵守有关货物进口、运输、储存、使用、转售和出口的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

6.5 买方不得使用、出售或交付货物给第三方用于开发或制造生物、化学或核武器；不得超出卖方产品规格所确定的范围用于高风险应用（例如，未经授权用于植入物或航空航天应用）或其他非法目的；不得违反禁运政策；不得违反有关登记或报告的法律义务；不得在缺少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许可时使用，或自行将货物用于此类目的。

6.6 如果在交付货物和/或提供服务时，依据法律规定或者政府要求，卖方有义务获得出口货物和/或提供服务的许可，但未能获得出口许可，则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对买方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由于卖方的轻微疏忽而导致政府机构延迟发放许可，买方无权主张损害赔偿。

6.7 如果在交货时，任何与卖方相关的禁运政策禁止交货，或者如果存在产品登记义务或类似义务的情况，但在交付日未申请或登记未签发，则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对买方承担任何责任。

7 交货检验

7.1 买方收到货物后，应立即检查货物与订单是否相符。买方还应立即检查货物是否存在明显的运输损坏。买方应通知卖方任何缺陷或不合格情况，不得无故拖延。

8 所有权保留

8.1 货物的所有权自全额付款时转移给买方。

8.2 如果买方未能履行对卖方的义务，卖方有权在不给予暂缓时间和不取消合同的情况下收回其保留所有权的货物。除非卖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声明解除合同，否则此类收回并不构成合同的解除。

8.3 买方应充分妥善地储存卖方保留所有权的任何货物。买方应自费购买商业上合理的灭失和损害保险。

8.4 买方无权对卖方保留所有权的货物进行质押、动产抵押或施加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转售货物时，买方应保留所有权，直至其客户全额付款。

8.5 买方同意向卖方转让任何因转售卖方保留所有权的货物而可能产生的索赔，以及任何附带权利和担保权益，以便为卖方因商业联系而对买方产生的索赔提供担保。

9 付款

9.1 买方应在收到卖方发票后立即付款，不得进行任何扣除或折扣。

9.2 买方不能以现金形式向卖方付款。

9.3 如果买方通过银行转账向卖方支付，则买方应承担所有与付款相关的银行费用。

9.4 卖方保留权利，可将买方付款用于结算拖欠时间最长的发票，以及任何拖欠利息和由此产生的费用，按以下顺序结算：费用、利息、欠款本金。

9.5 买方无权基于其他合同产生的索赔而扣留付款。反索赔只有在无争议或已有既判力的情况下才可以被抵销。

10 不可抗力、履行障碍

10.1 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则应在事件发生期间以及恢复运营的合理期限内免除其履行义务。

10.2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所有超出任何一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例如自然灾害、火灾、洪水、恐怖主义行为、流行病、公共设施中断、罢工和不可见的劳动力或原材料短缺，以及超出一方合理控制范围的类似事件。卖方制造过程中不可见的中断也应被视为不可抗力事件。

10.3 如果障碍导致供应和/或验收延迟超过八周，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如果卖方的供应商未能全部或部分供货，卖方没有从其他来源采购的义务。在此情况下，卖方有权根据其受限情况在其客户之间分配可用数量。

11 保证

11.1 当发现可见缺陷时，买方应在交货后的两周内书面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供所有相关详细信息（包括运输信息、发票号码、样品和装箱单以及包装上的标记）。

11.2 买方在发现潜在瑕疵后，必须立即向卖方报告。买方应对任何潜在瑕疵负责举证。

11.3 除非卖方同意，否则买方不得将任何存在质量投诉的货物退回给卖方。

11.4 在发生质保索赔时，买方仅有权更换货物。如果更换的货物也有缺陷，买方可以降低购买价格或解除合同。本规定不影响第13条定义的损害赔偿。

11.5 买方因返工而产生的费用，特别是运输、旅行、人工和材料成本，如果因为运输至不属于买方的场所而增加，则该增加费用应予排除，除非货物是为了预期用途而供应到该地点。

11.6 买方必须立即通知卖方关于供应链内的任何追索情况。买方对卖方追索权项下的法定索赔不适用于买方与其客户达成的超出法定质保索赔的安排。

恩骅力 通用销售条款

- 11.7 任何具体质保或保证必须由卖方以书面形式出具。只有足够详细地描述其内容、持续时间和物理范围的担保才可强制执行。
- 12 货物属性、技术支持**
- 12.1 货物属性一般仅包括在卖方产品描述、规格和标签中所述的属性。公开陈述、主张或广告不应被归类为有关销售货物属性的信息。
- 12.2 卖方以口头、书面和/或通过试验的方式提供的技术建议（应用）是出于善意的行为，而非作出保证，这也适用于涉及第三方专有权利的情况。卖方的技术建议并不免除买方测试卖方提供的产品是否适合预期工艺和用途的义务。产品的应用、使用和加工超出卖方的控制范围，并因此完全由买方负责。
- 13 责任限制**
- 13.1 卖方因违反合同造成损害的责任，不超过卖方根据相关的合同收到的报酬的百分之五十。
- 13.2 卖方对买方的任何进一步责任均应被排除。具体而言，卖方不对任何间接性或后果性的损失承担责任。
- 13.3 买方对卖方的所有索赔应在知道引起索赔的事实起一年后失效，但最晚不迟于履行服务后三年。
- 14 保密**
- 14.1 买方应将卖方提供的任何文件、数据、价格、条款、业务流程或其他信息视为机密。买方应仅向需要该信息来履行其职责的员工提供保密信息，并确保该等员工负有对该

信息的保密义务。买方应将该等信息用于履行交付和服务的目的。为避免疑义，本条不影响买方进行分包。

15 转让

- 15.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依据本通用销售条款订立的任何协议。
- 15.2 卖方可以将依据本通用销售条款订立的任何协议转让给关联公司，即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卖方、受卖方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或与卖方受共同控制的实体。

16 适用法律

- 16.1 贸易术语应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20》进行解释。
- 16.2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但其冲突法规则除外。
- 16.3 如果双方不能在 30 日内友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
- 16.4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
- 16.5 如果本通用销售条款中的任何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不会影响其余条款或相关条款的其余部分的有效性。双方应尽可能以符合无效条款经济目的的有效安排取代任何的无效安排。
- 16.6 本通用销售条款以英文和中文提供，如果两种语言版本出现不一致或冲突，应以英文版本为准。